

# 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建设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建设已由茂南区人民政府十五次常务会会议以十届 15 次【2022】13 号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1 工程概况：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对茂南区羊角镇、金塘镇、公馆镇、鳌头镇、袂花镇、高山镇、山阁镇进行人居环境提升改造，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提升改造约 7000 米、雨污分流提升改造约 2400 米、道路亮化提升改造约 3000 米及文化活动场所提升改造约 10 处等。

2 招标范围：本工程为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建设，招标范围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本次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由招标人在合同中确定。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勘察设计内容：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的工程初测、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有）、定测、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等。

(2) 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采购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报批、报建和竣工备案等工作。

3.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4. 工期：总工期 3 个月，各子项目的计划工期要求见附件 1。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证书，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③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允许 1 家勘察单位、1 家设计单位和 1 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应约定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4.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当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建设行政部分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目前没有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 广东省外勘察、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7.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潜在的投标单位可由法定代表授权委托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于 2023 年\_\_\_月\_\_\_日至 2023 年\_\_\_月\_\_\_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6:00 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投标

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登记资料详见《附件 3》，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 <http://www.gzzb.gd.cn> 可下载），招标文件每本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注：1、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登记申请表外，上述投标登记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即可。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从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如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人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 五、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 年月日至 2023 年月日；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年月日时分；  
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
3.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4.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_开标室。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zb.gd.cn>）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布。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油城三路 319 号

联系人: 梁先生 电话: 3910316

招标代理: 广东高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茂名市西粤南路 168 号大院 1、2、3、4 号 3 层 18-21 号房

联系人: 谢小姐 电话: 0668-2626266

监管部门: 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电话: 0668-2826092

2023 年 月 日



## 附件1 :工程项目情况

## 本工程建设范围表

类别	主要标准和规模	主要工程内容	子项目计划工期	备注
新建、 改(扩) 建工程	<p>工程概况：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对茂南区羊角镇、金塘镇、公馆镇、鳌头镇、袂花镇、高山镇、山阁镇进行人居环境提升改造，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提升改造约7000米、雨污分流提升改造约2400米、道路亮化提升改造约3000米及文化活动场所提升改造约10处等。(以上为指暂定工程概况，实际施工以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核的施工图纸及有关完善资料为准)</p>	<p>本工程为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建设，招标范围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本次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由招标人在合同中确定。</p> <p>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p>(1) 勘察设计内容：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的工程初测、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有)、定测、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等。</p> <p>(2) 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采购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报批、报建和竣工备案等工作。</p>	<p>总工期：3个月。</p> <p>其中：1、勘察 设计工期： 合同签订后1个月，完成施工勘察、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p> <p>2、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工期2个月，缺陷责任期 2 年。</p>	

## 附件 2

## (工程项目名称) 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2	四川华爵建筑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说明: 1. 在拒绝投标期内, 拒绝上述单位参与(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 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 附件 3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备注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1	投标登记申请表(不用装订);		原件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原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进行投标登记时,法定代表人须授权委托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作为代理人)、投标登记代表本人身份证;		原件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带有二维码的证书副本的彩色打印件;		原件核查		
5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原件核查		
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原件核查		
7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核查		
8	拟任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劳动合同、职称评审表、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核查		
9	拟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劳动合同、职称评审表、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核查		
10	拟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核查		
11	拟任本工程的质量负责人的岗位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财务负责人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核查		
12	上述人员自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核查		

注: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工作，（成员名称）承担\_\_工作，（成员名称）承担\_\_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

年 月 日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营业执照；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③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证书，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④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2、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人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u> （当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建设行政部分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目前没有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u> 。
3	项目施工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u> 。
4	安全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在有效期内。
5	质量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6	财务负责人	1 人	

注：

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任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

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至少近3个月（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社保证明。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项目经理22天/月；技术负责人22天/月；安全负责人22天/月；质量负责人22天/月。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至少近3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4)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